

智光商工

學生生活輔導銷過辦法

107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改善學生偏差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學期中遲到、曠課、違規或警告以上懲處，於出缺勤、懲處核定公告後，經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教育人員、學創人力)等審核同意，始得提出申請。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而受校規懲處記乙大過以上（含）者，得彈性適用本辦法：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非法組織者。
- (二) 殴打同學或聚眾滋事、鬥毆，情節重大者。
- (三) 態度傲慢，污穢、毆打師長者。
- (四) 偷竊、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等。
- (五) 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六) 飲酒、吃檳榔屢勸不改，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七) 考試舞弊者。
- (八) 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性平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事實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四、申請程序：

- (一) 學生親至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如附件）。
- (二) 申請表填妥，並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官(教育人員、學創人力)等簽章後，由申請學生親自將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登錄，並依生活輔導銷過日期準時報到接受輔導。

五、生活輔導銷過實施要點：

- (一) 經核定公告之懲處(大過、小過、警告)等，得依本辦法申請銷過輔導。
- (二) 每學期生活輔導銷過日期以每週「星期一、二、四、五」非全校集合時間為原則，進修部學生得一併適用或以每週「星期一」下午三時至六時止(1500~1800 時)實施為原則；另生活輔導組得視情況另行公告及調整當週之輔導日期。
- (三) 生活輔導銷過時間為當週申請日期之下午 1610 時至 1700 時止。
- (四) 申請銷大過乙次者，應於當學期參加生活輔導銷過三週(每週三次，共九次)並完成，始辦理核銷大過乙次登錄作業，若未於當學期完成三週生活輔導銷過者，學期末由生輔組依學生已完成之輔導次數，逕行辦理相對之銷過(曠)等作業。
- (五) 申請銷過輔導乙週(三次)並完成者，可核銷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若未於當週完成三次生活輔導銷過者，由生輔組依學生已完成之輔導次數，逕行辦理相對之銷過(曠)等作業。
- (六) 申請銷過輔導乙次並完成者，可核銷警告乙次。
- (七) 申請銷過輔導乙次並完成者，可辦理乙節曠課改為事假(限當學期)。
- (八) 申請銷過輔導乙次並完成者，可核銷遲到次數乙次(限當學期)。
- (九) 「違規」種類之銷過輔導，依申請銷小過之原則辦理
- (十) 申請生活輔導銷過者，應於星期五放學前將下週生活輔導銷過申請表，送至生活輔導組登錄造冊，逾時不予接受申請。
- (十一) 申請生活輔導銷過核准者，由生活輔導組公告週知，並依輔導日期準時報到實施之。
- (十二) 生活輔導銷過由值日教官(教育人員、學創人力等)等負責執行。
- (十三) 應參加生活輔導銷過之學生無故未參加輔導者，依其申請輔導銷過之種類，核算無故未到之次數逕行懲處(警告乙次/次)；遲到五分鐘以內者，由輔導執行教官(教育人員、學創人力等)依權責決定是否接受學生參與銷過輔導；遲到五分鐘以上者，不予輔導，依無故未參加輔導論處。
- (十四) 應參加生活輔導銷過學生若因病請假者，應於次日上學日三日內攜醫院就醫證明，依學校請假程序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

程序者，依無故未參加輔導論處；事假不予准假，一律依無故未參加輔導論處。

(十五) 參加生活輔導銷過學生應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準時到校點名後接受輔導；進修部學生依其規定穿著。

(十六) 接受輔導當日應遵守校規及學校各項規定，違者立即中止輔導，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議處。

(十七) 學生申請生活輔導銷過以「週」為申請基準，「一次最多申請乙週(3次)銷過輔導」為原則。申請輔導銷「大過」者，應分三週申請，並限於當學期完成。

(十八) 學生申請生活輔導銷過，經執行教官(教育人員、學創人力等)執行完畢後，由生活輔導組彙整陳鈞長核定始辦理系統登錄作業。

(十九) 寒、暑假適性輔導、抽菸輔導、違規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智光商工學生生活輔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銷過輔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第____次(週)申請。 (限當學期完成3週9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曠課已達_____節。(限當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已達_____次。(限當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原因:)			
□小過。(限當週完成3次)				
□警告。				
生活輔導銷過日期 (週為基準)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導師	輔導教官 (教育人員、學創人力)	生活輔導組長	

注意事項：

- 一、每學期生活輔導銷過日期以每週「星期一、二、四、五」非全校集合時間為原則，進修部學生得一併適用或以每週「星期一」下午三時至六時止(1500~1800時)實施為原則；另生活輔導組得視情況另行公告及調整當週之輔導日期。
- 二、生活輔導銷過時間為當週申請日期之下午1610時至1700時止。
- 三、應參加生活輔導銷過之學生無故未參加輔導者，依其申請輔導銷過之項目，核算無故未到之次數逕行懲處(警告乙次/次)；遲到五分鐘以內者，由輔導執行教官(教育人員、學創人力等)依權責決定是否接受學生參與銷過輔導；遲到五分鐘以上者，不予輔導，依無故未參加輔導論處。
- 四、應參加生活輔導銷過學生若因病請假者，應於次日上學日三日內攜醫院就醫證明，依學校請假程序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依無故未參加輔導論處；事假不予准假，一律依無故未參加輔導論處。
- 五、參加生活輔導銷過學生應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準時到校點名後接受輔導；進修部學生依其規定穿著。
- 六、學生申請生活輔導銷過以「週」為申請基準，「一次最多申請乙週(3次)銷過輔導」為原則。申請輔導銷「大過」者，應分三週申請，並限於當學期完成。
- 七、學生申請生活輔導銷過，應詳閱本校學生生活輔導銷過辦法。